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銀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工程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內容有關根據招標文件及江西銀龍已與或將不時與本集團簽署的工程合約，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施工工程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期由工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的詞彙與本決議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由工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因江西銀龍根據工程服務協議提供的施工工程及服務而產生的預期施工成本；及

- (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工程服務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或與之有關或附帶的事宜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

附註：

1.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工程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多於一股股份)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作撤銷論。
6. 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行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所有參與者佩戴適當的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禮札其釀一日(尾叔憤